

证券代码：873883

证券简称：容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天禧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:00 在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天禧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敏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张敏、罗红军、吴江、孙志远、李磊、游文字、薄景山、王鹤、王兆钢九位同志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现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